

通訊傳播史的不變驚奇

劉靜怡*

書 名：*The Master Switch: The Rise and Fall of Information Empire*

作 者：Tim Wu

出版日期：2010

出 版 社：Alfred A. Knopf, New York

多年前首先有系統地發展出「網路中立性」(network neutrality) 理論的 Tim Wu (吳修銘)，是個對電腦和網路發展歷史相當嫻熟的美國法律學者，他曾經在 2006 年時被 *Scientific American* 雜誌選為科技領域的五十個領袖人物之一，次年則被哈佛大學的 *02138* 雜誌選為最有影響力的一百個畢業生之一。哈佛法學院畢業後，分別擔任過聯邦第七巡迴法院 Richard Posner 法官和聯邦最高法院 Stephen Breyer 大法官的助理，並曾短暫投身網路科技業，其法學教授生涯起於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隨後於 2006 年轉往 Columbia Law School 任教，2011 年 2 月起開始，擔任美國反托拉斯法管制機關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的 Senior Advisor。除此之外，Tim Wu 還曾經擔任知名媒體改革組織 Free Press 的董事會主席，投身媒體改革運動。從上述背

* 作者劉靜怡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合聘教授，e-mail: cytahr@gmail.com。

景，不難理解為何 Wu 在五年前與國際法學者 Jack Goldsmith 合著 *Who Controls the Internet: Illusions of a Borderless World* (Goldsmith & Wu, 2006) 之後，會從通訊傳播史的角度出版 *The Master Switch* 這本書了。

「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 一詞近二十年來已經耳熟能詳，但是，資訊社會的未來如何，似乎依舊莫衷一是。Tim Wu 在本書的引言中，便直陳本書的終極關切是「資訊的未來」(the future of information)，而其所採取的論述取徑，則是爬梳當代幾個重要通訊傳播科技——電話、電影、FM 廣播、電視和網際網路——的經濟發展史，尋找出這些科技興衰的關鍵時刻，嘗試透過對這些科技的發展週期 (cycle) 理解，為資訊的未來勾勒出一幅比較清晰的面貌 (Wu, 2010, pp. 5-10)。換言之，Wu 的「循環理論」(theory of the Cycle)，是本書的主軸，在這個主軸下，Wu 的主要論點，其實便是：從通訊傳播的經濟發展史來觀察，在上述每一種媒介發展過程中，變遷的過程是極為類似而且不斷重複的，不管是哪個廠商先取得科技上的主導地位，總是會用盡一切手段來維護其產業先行者優勢，包括在其潛在對手發展初期便將其擊敗在內，這就是 Wu 所說的「克洛諾斯」效應 (Kronos effects) (Wu, 2010, p. 25)。¹ 然而，Wu 從熊彼得 (Joseph Schumpeter) 知名的「創造性毀滅」(creative destruction) 觀點 (Wu, 2010, pp. 27-8) 和 Clayton Christensen (2003, p. 20) 的 disruptive and sustaining innovation 觀點，證立這些產業先行者並不盡然能夠如願的主張，也就是歷史往往證明，這類競賽最終總是能夠充分擁抱和運用性能優越的新科技的廠商才會勝出。

Wu 在這本三百多頁篇幅的專書裡，帶領讀者從十九世紀貝爾 (Alexander Bell) 在實驗室裡發明電話的時空，一路旅行到今天 Apple 的 iPhone 和 Google 的 Android 主導無線通訊的日子，其間當然也討論

了美國的電影、廣播電視和有線電視產業的興衰。Wu 在本書中的論述內容並非首創，其針對美國獨立製片業和好萊塢娛樂產業發展的描述，相當程度甚至是以 Chris Anderson (2006) 的 *The Long Tail* 和 Steven Bach (1999) 的 *Final Cut: Art, Money, and Ego in the Making of Heaven's Gate, the Film That Sank United Artists* 這兩本著作當作引述來源，不過，即使如此，並不影響這本書所提出的主張之重要性。除了分析 1980 年代遭到解體的 AT&T 如何興起、衰落和再生之外，在 Wu 可讀性相當高的筆觸下，我們也從 Wu 的觀點重溫了電影、無線廣播電視、有線電視和網際網路的發跡和創新歷史，上述通訊傳播產業的故事雖然過去至今已無數作品的主題，卻依然足以證立 Wu 的「循環理論」。

在 Wu 的分析架構下，是將包括電影、廣電和通信各部門在內的資訊產業，都描繪成是在發展初期相對開放的經濟體系，但是因為私益的驅使而產生克洛諾斯效應，逐漸走向封閉和壟斷，終至崩解，解體前的 AT&T 便是最典型的實例。然而，即使是這個解體的決定，對於科技領域最該珍惜的「開放」與「創新」來說，仍是衰亡的預言。對於 Wu 來說，市場獨佔者的興起和壯大，往往和政府管制者的介入難以脫離關係：獨佔者往往因為政府的介入而興盛，即使是政府用來抑制獨佔者勢力的競爭政策，也經常間接造成鞏固獨佔者市場地位的結果。

雖然，不乏論者認為，網際網路產業的命運，不會和過去通訊傳播科技的發展路徑相同，其理由便在於網際網路這個科技在先天上便具有「開放」的本質，所以，應該可以樂觀以待。可是，Wu 的看法卻非如此。對於 Wu 來說，當一切市場上的潛在利益都出現在單一的網絡上時，控制市場的慾望和力量也就隨之增強，對於 Wu 來說，他實在看不出來網際網路的最終命運，為什麼會和先前的通訊傳播產業有所不同。

Wu 在本書中還進一步告訴我們：通訊傳播產業和其他產業並不盡

然相同，通訊傳播產業發生市場失靈和管制失靈現象的風險其實比較高，而上述失靈現象一旦發生時，其影響也將更為嚴重。爲了避免這些失靈現象出現，Wu 針對通訊傳播產業的所有權和產業結構問題，提出一個以「資訊道德性」（information morality）概念爲核心的解決模式——也就是超越單一行政管制機關和單一通訊傳播法規的框架，將重點放在「資訊自由」（information freedom）這個應該是民主自由社會裡的言論自由重要內涵之一，亦即應該著重於探究當今社會裡對「資訊自由」的價值，究竟形成何種共識。

爲了避免網際網路遭遇到市場獨佔的傳統命運，Wu 所提出來的解決途徑，是本書的另一個主軸「分立原則」（Separations Principle），不過，這個主軸卻直到本書最後一章的論述內容裡，才比較清楚地浮現出來（Wu, 2010, pp. 299-319）。Wu 所說的分立原則，是一種由通訊傳播產業主管機關 FCC 監督的「產業自律」（industry self-regulation）。雖然 Wu 承認通訊傳播產業管制機關經常面臨遭到本該受管制的產業「俘虜」的風險，但是，此一產業的市場競爭關鍵，就在於內容層、網路層和近用層之間不該出現垂直整合的現象，而這正是管制機關應該著力之處。此處分立原則透過將「內容」和「傳輸管道」兩者分離的方式，避免垂直整合現象出現，也避免市場競爭扭曲的惡果出現。

本書可以說是充分融合了 Wu 在通訊傳播規範和政策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及其整合各種不同領域概念和理論的能力，在文字簡潔的寫作風格下，鋪陳出過去一百多年來的資訊產業，如何興起並進而產生整合現象，如何在市場上佔據獨佔地位，進而俘虜政府管制者，甚至無情地將競爭者驅逐淘汰至市場之外後，如何轉變成封閉的系統並進而走向衰敗。Wu 在本書中特別提醒讀者的是，雖然發展軌跡和過去人類所經歷

的通訊傳播科技類似，但是，網際網路究竟如何發展，對人類社會的影響如何，其重要性卻高於過去數者，因此也就格外值得注意。

雖然，Wu 所提出的解決方案重點，是既不迷信不受節制的市場力量，也不全然仰賴政府的管制效能，而是一種算是具有彈性的主張，也就是政府管制者唯有在追求維持真正能夠鼓勵創新的市場競爭時，才應該介入的主張，乍看之下應該是大致合理的主張，不過，無論是從「市場論」的角度，或者是從「管制論」的觀點來看，卻都可以找出值得批評之處。例如，究竟 Wu 所謂的政府介入的「必要性」，應該如何認定，Wu 並未明確地利用本書中所涵蓋的幾個通訊傳播產業的起伏興衰，對這個問題做完整的說明，或者對於今天的我們到底應該往何處去，提出任何指引。換言之，Wu 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並非全無可議之處。

除了以上這個可能被譏為失之空泛的弊病外，對於目前幾個可能嚴重影響網際網路開放性的威脅，Wu 在本書中也未特別以相當篇幅來討論因應之道。舉例而言，雖然本書的確在不同的章節裡不斷指出網際網路能夠發展到今天的程度，並非得力於專利制度之助，甚至，網際網路之所以能夠發展至今，很可能就是因為其並未如過去某些發生在通訊傳播產業歷史上的事件一般，極力想要以專利制度為手段，在方興未艾的新興產業中建立起幾近獨佔的控制地位。不過，同時不可否認的是，對於以「開放」特性著稱的網際網路而言，專利肆虐的威脅卻是無時無刻不在，Wu 雖然在本書中提出此一觀點，用以提醒讀者應該對專利制度導致網際網路發展障礙的惡劣情境有所警惕，但是，對於究竟應該如何防止此一惡劣情境成真，Wu 最終似乎並未提出具體的專利改革方案。同樣地，Wu 在全書中雖然對通訊傳播資源的分配和規範歷史多所著墨，但是在全書總結之處，對於佔據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事務關鍵地位的

「頻譜改革」(spectrum reform)，卻也未曾提出比較詳盡具體的分析和結論，未免令人稍感失望。

不過，無論如何，Wu 這本書至少很清楚地告訴讀者：網際網路的開放並非理所當然之事，要維護網際網路的開放特性，使其成為科技創新源源不斷的根源，「我們」一身為網路社會公民的使用者一必須付出的是持續不輟的警覺和努力。畢竟，從通訊傳播發展史來看，企業力量一直不斷地扮演遊說立法部門制訂有利於產業的立法、遊說行政部門採行有利於產業的管制政策此種角色，而有利於產業的結果，則是往往會在無形中犧牲了使用者的福祉或權益，因此，最終只有訴諸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方向念茲在茲的一般大眾自行覺醒，發揮監督力量，才能維護真正有利於使用者的市場競爭。就以 2012 年初美國參眾兩院在電影產業強力遊說下，以保護智慧財產權此一冠冕堂皇的理由為名，準備通過 *Protect IP Act (PIPA)* 和 *Stop Online Piracy Act (SOPA)* 這兩個立法草案的事件為例，其結果卻因為珍視網際網路資訊自由流通開放傳統的網路草根運動強力動員，導致立法者在極大的選民壓力下不得不暫時擱置這兩個立法草案為例，便是一般大眾可以集結起來、發揮維護網路自由的監督力量的明證。再以美國過去五六年來的「網路中立性」運動為例，雖然此一運動至今未能促使美國國會正式通過任何新的網路中立性立法，可是，圍繞著網路中立性這個議題而起的正反辯論，卻的確深化了一般大眾對於維護開放的網際網路之必要性為何、以及如何維護其開放性的理解，這樣的理解，正是一般大眾守護民主社會裡真正的通訊傳播自由不可或缺的動力來源，也或許這是打破本書所描述的歷史循環的關鍵所在。

整體而言，本書篇幅不短，對一般人來說並非易讀之作，不過，假設 Wu 寫作本書的初衷，是以對通訊傳播史認識不多的一般大眾為訴求

對象，希望透過這本書達到讓讀者可以對網際網路的開放性有所認同、進而喚醒其權利意識之目的，那麼，本書應該算是個結果成功的嘗試，相對地，也就不因其全書結構和寫作風格，很可能使不甚熟稔美國通訊傳播法制和政策發展史的讀者卻步，因而減損其閱讀價值了。

註釋

- 1 這是來自希臘神話的典故。Kronos（「克洛諾斯」）在希臘神話中為統治宇宙的天空之神，曾經手刃自己長期畏懼但又想要反抗的父親，由於受制於父親臨終時所做的克洛諾斯將來會被自己兒子推翻的預言，所以克洛諾斯在自己每一個兒子出生時，就吃掉自己的孩子，以杜絕後患。

參考書目

- Anderson, C. (2006). *The long tail: Why the future of business is selling less of more*. New York, NY: Hyerion
- Bach, S. (1999). *Final cut: Art, money, and ego in the making of heaven's gate, the film that sank united artists*. New York, NY: Newmarket Press.
- Clayton, C. M. (2003). *The inventor's dilemma: The revolutionary book that will change the way you do business*. New York, NY: Harper Paperbacks.
- Goldsmith, J. & Wu, T. (2006). *Who controls the internet: Illusions of a borderless worl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u, Tim (2010). *The master switch: The rise and fall of information empire*. New York, NY: Alferd A. Knopf.